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榆林市环境应急指挥和监测中心生态环境应急预案
修编服务项目

甲 方: 榆林市环境应急指挥和监测中心

乙 方: 陕西泽广恒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合 同 书

甲方（全称）：榆林市环境应急指挥和监测中心

乙方（全称）：陕西泽广恒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竞争性谈判结果(项目编号:FYSD-2025-406)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环境应急指挥和监测中心生态环境应急预案修编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市辖区；

3. 项目内容：开展《榆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

二、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捌拾陆万捌仟元整（¥868000.00 元）。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首次支付合同总额 4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叁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347200.00 元）。

2、项目验收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即人民币：伍拾贰万零捌佰元（¥520800.00 元）。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榆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通过专家评审后出具正式预案报告,包括编制说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评审意见等资料,并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两个预案的备案。

2、最终成果需符合榆林市实际情况,结构完整、内容详实,措施具体,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和实用性,相关附图附件内容须全面、准确。

3、乙方需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合理配备人员,明确项目负责人。

4、成果产权归榆林市环境应急指挥和监测中心所有,未经同意,不得私自播使用。

五、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后,由甲方按照项目采购要求及相关技术服务需求组织初步验收,填写验收申请表,由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科技与财务科组织项目最终验收。

六、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按需求完成服务交付验收。

七、相关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项目费用。

(2) 甲方协助乙方协调其他相关工作等。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根据采购文件中项目要求完成项目服务工作。

(2) 乙方必须与甲方积极配合,随时汇报工作情况,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八、保密及知识产权

1、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2、乙方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除不可抗力情形外,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其他条款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4、合同签订地点：榆林市环境应急指挥和监测中心。

5、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榆林市环境应急指挥和监测中心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圣景路11号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泽广恒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59号华润置地时光里第4幢1单元13层11301室

邮政编码：719000

邮政编码：7100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榆林分行航宇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旺座支行

账号：102817825987

账号：102104477993

电话：0912-7995666

电话：18700050991

法定代表人：陈静

法定代表人：张颖

或委托代理人：高永成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日期：2025年12月16日